

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系列活动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。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提高全国学会和科技工作者的法律意识，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将组织开展2023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争做宪法学习先锋”集赞活动

以照片形式记录身边学习宪法相关活动场景。参与者将照片上传至指定页面，通过对照片集赞的方式，展现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的良好风貌。作品集赞数较高的作者将获得活动纪念品一份。

（二）宪法知识竞答

以宪法原文为基础，开展宪法知识竞答，进一步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强化宪法意识。答题成绩优异的参与者将获得活动纪念品一份。

（三）宪法学习专栏

在“科技工作者之家—科技法律传播栏目”开设宪法学习专题专栏，宣传宪法中鼓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相关精神，营造保障和支持创新的法治环境。

（四）宪法学习空中课堂

发布“党的领导与我国宪法的新发展”科技法律空中课堂，讲解宪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意义、宪法修订历程等内容，助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打开网址 http://dev.faxuanyun.com/cps/activity/dmzj_xfxcz.html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与本次系列活动。

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欢迎学会在官网、公众号等平台分享学会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习资源，组织工作人员及会员积极参加普法学习。

2. 我们将在中心媒体平台对积极参与本次活动的学会进行宣传推广，并作为 2024 年学会服务中心“访学会送服务-法律服

务进学会”活动优先服务对象。

3.参与“争做宪法学习先锋”集赞活动所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品，作者在上传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如作品出现知识产权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该作者和作品参与活动资格的权利。

4.参与本次活动所有资料信息都将作为内部资料保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处

联系人：王辛未

联系电话：010-62101091

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30日